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

一、关于增资入股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情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审议增资入股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 1、本次增资可更好地满足公司的产能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领域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聂志勇先生任国能电池董事，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3、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严谨、客观、公允的工作态度顺利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

2016年10月28日